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哲維

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9頁第8行「...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....」，應更正為「...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....」；同頁第9行「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....」，應更正為「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.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17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「論罪科刑欄」五(四)，業已敘明認定被告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，但在「論罪科刑欄」一（上述判決原本及正本第9頁第8行、第9行）有關核被告所為之論述時，仍贅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及贅述「冒用公務員名義」，顯係誤繕之錯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凌昇裕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